

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政策存续期间，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各地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民政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省民政厅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

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含绩效目标），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市级民政部门根据职能编制年度计划，组织申报及初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含绩效目标），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各市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 （一）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 （二）为取暖救助对象发放取暖救助金；
- （三）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 （四）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
- （五）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 （六）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

(七) 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等未成年人实施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

(八) 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九) 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十) 其他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 分别核算。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 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因素(如相关保障对象数量)、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 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等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资金总额-省孤儿学校应拨付资金)×该地分配系数

其中: 省孤儿学校应拨付资金=该校集中供养孤儿人数×沈阳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某地分配系数=该地救助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该地绩效因素

第九条 省财政厅、民政厅在每年分配资金时,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 可对选取的具体分配因素及其权重等进行适当调整。同时, 为高质量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 提高数据使用的科学性, 在具体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 对相关对象数量等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等；为保持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适当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控制。

第三章 资金下达和执行管理

第十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省财政厅应在收到预算指标后的 30 日内，会同省民政厅及时分解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及县级财政部门，其余补助资金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会同省民政厅按规定下达，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并参照省级做法，将本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第十一条 各市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对于全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财政下达该市的补助资金的市，省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相应减少对该市的补助。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应统一支付到救助管理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县（市、区）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按规定依托“一卡通”平台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强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

达到的效果，年度执行结束后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以及《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0〕198号）中关于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内容同时废止。

辽宁省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 号）、《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21〕31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各地发放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贴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民政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省民政厅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含绩效目标），并对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管工作等。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市

级民政部门按照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数量、补助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含绩效目标），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各市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民政部门负责发放的，且符合条件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各地不得自行扩大范围。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是指：

（一）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简退职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人员；

（二）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1957 年至 1960 年期间，经组织动员退职（不包括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正常自愿退职的人员），无固定收入、原系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老职工。

第六条 补助标准具体包括：

（一）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生活费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706 元；

（二）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70%生活费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61 元；

(三)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40%救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12 元；

(四)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565 元。

上述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提标后，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财力因素、保障对象因素。其中，财力因素权重为 40%，保障对象因素权重为 60%。省财政厅、民政厅在每年分配资金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可对选取的具体分配因素及其权重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下达和执行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会同省民政厅按规定下达，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市、区）财政部门，并参照省级做法，将本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第九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补助资金支付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市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

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强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年度执行结束后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

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民政部、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